

证券代码：831172

证券简称：华尔达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纽恩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纽恩吉”）

交易对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

交易标的：

标的资产①：上海纽恩吉拥有的相关研发设备和 HVAC 系统生产线等相关资产；

标的资产②：公司拥有知豆 D2 系统模具等资产（标的资产②为有条件出售，待公司协助北特科技或其指定主体成功取得 D2 系统知豆供应商准入资格并完成工信部备案时，该出售条件成就）。

交易事项：公司拟向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标的资产①，并有条件出售标的资产②，条件为公司协助北特科技或其指定主体成功取得 D2 系统知豆供应商准入资格并完成工信部备案。

交易价格：标的资产①的交易价格预为计为 648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捌万圆整）；如标的资产②出售条件成就，标的资产②一并出售，则标的资产①的交易价格为 745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圆整），标的资产②的交

易价格为 109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圆整）。

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各方以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账面净值为基础，协商确认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00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年末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6,042,870.09 元，净资产为总额为人民币 45,728,404.32 元。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①的账面价值为 7,000,633 元，标的资产①和标的资产②合计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231,051 元，二者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3%、7.09%，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5.31%、18.00%，以上资产出售不涉及负债。因此，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纽恩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此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此项交易无须股东大会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②转移/出售需成就的条件为：公司协助北特科技或其指定主体成功取得D2系统知豆供应商准入资格并完成工信部备案。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嘉定区华亭镇高石路（北新村内）

注册地址：嘉定区华亭镇高石路（北新村内）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靳坤

实际控制人：靳坤

主营业务：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28,153,893.00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上海纽恩吉拥有的相关研发设备和 HVAC 系统生产线等资产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纽恩吉拥有的相关研发设备和 HVAC 系统生产线等资产

- (2)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 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区路 348 号 1 幢 102 室、4 幢 B 区

2、 公司拥有的 D2 系统模具等相关资产（或有）

- (1) 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拥有的 D2 系统模具等相关资产（或有）
- (2)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 交易标的所在地：所属模具供应商合同所在地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截至基准日交易标的的账面净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标的资产①的交易价格预为计为 648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捌万圆整）；如标的资产②出售条件成就，标的资产②一并出售，则标的资产①的交易价格为 745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圆整），标的资产②的交易价格为 109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圆整）。

2、支付方式：现金

3、分期付款安排：

(1) 交易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北特科技向上海纽恩吉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预付款 100 万元；北特科技在收到上海纽恩吉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纽恩吉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224 万元；

(2) 标的资产①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北特科技向上海纽恩吉指定银

行账户支付 324 万元；

(3) 北特科技在公司协助下，取得知豆汽车 D2 系统供应商准入资格并完成工信部备案后，北特科技在收到上海纽恩吉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纽恩吉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97 万元，同时启动标的资产②的交割；标的资产②交割完成后，北特科技在收到上海纽恩吉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纽恩吉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109 万元。

4、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交易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即签署后生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协助下，若无法取得知豆汽车 D2 系统供应商准入资格并完成工信部备案的，则：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仅收购标的资产①，标的资产②的交易不再进行。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需要，因全资子公司上海纽恩吉研发投入较大，尚未实现盈利，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发展公司优势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D2 新能源配套项目的营业收入为 280.64 万元，同期降幅-79.14%，降幅明显。公司放弃 D2 空调系统项目，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核心压缩机技术尚处于初期阶段，具有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公司放弃 D2 空调系统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资产转让协议》。

公告编号：2018-031

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